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3/12/Add.4
14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三届会议
2016年12月4日至17日，墨西哥坎昆
临时议程*项目11

财务机制：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根据第 XII/30 号决定第 2 段提交的来文

执行秘书的说明

导言

1. 在关于财务机制的第 XII/30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邀请各缔约方加强各自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国家联络点之间的协调，以期查明与《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相吻合的支持执行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国家优先事项，并将其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第 1 段）。缔约方大会还邀请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理事机构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提交可以转交全球环境基金的有关国家优先事项的供资有关的咨询意见要点（第 2 段）。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将所收到的任何咨询意见纳入适当议程项目的文件，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第 3 段）。缔约方大会还请执行秘书进一步与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全球环境基金联络，以便设法为第 XII/30 号决定第 1 段提及的各缔约方的努力提供便利（第 4 段）。
2. 本说明的附件一提出了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的《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来文中的咨询意见要点的汇编。说明还在附件二提供了濒危物种公约秘书处根据 2016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5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该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所作决定转交的《濒危物种公约战略远景：2008–2020 年目标和支持 2010-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爱知指标》的修订设想。该决定要求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转达濒危物种公约支持爱知指标的目标和优先事项，并邀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为全环基金提供广泛的指导意见时予以考虑。
3. 从各公约秘书处收到的来文还可查阅：<https://www.cbd.int/financial/blg.shtml>。

* UNEP/CBD/COP/13/1。

4. 依照第 XII/30 号决定的第 2 (a) 段，UNEP/CBD/COP/13/12/Add.3 号文件中提供的分析对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可能的协同作用作了审议，UNEP/CBD/COP/13/12 号文件附件一 A 节中所载注重成果的四年期方案框架优先事项相应地反映了这种协同作用。此外，UNEP/CBD/COP/13/12 号文件附件二刊出的所收到咨询意见的要点，提供了详细的优先事项，因此较四年期框架更为精准，同时，根据第 XII/30 号决议第 2 (a) 段，建议将决定草案中的要点转交全球环境基金。

附件一
移栖物种公约

常设委员会的决定：制定就《移栖物种公约》国家优先事项的供资事宜向全球环境基金所提建议的基本内容

确认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有潜力协助实施《移栖物种公约》，关切地看到这个潜力目前尚未充分实现；

回顾第 11.10 号决议，其中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关于全球环境基金的第 XII/30 号决定，该决定的目的是加强各项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之间的方案协同增效，并在这方面请常设委员会制定就《移栖物种公约》国家优先事项的供资事宜向全球环境基金所提建议的基本内容；

还回顾第 10.25 号决议要求执行秘书及时提供常设委员会制定的建议基本内容，供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审议，从而能够通过公约缔约方大会将其转交全球环境基金；

注意到迄今全球环境基金的拨款大部分是面向国家项目，而不是有多个国家参加的区域项目，因此，第 11.1 号决议附件五中的《移栖物种公约》2017—2017 年工作方案所列该公约的优先事项在当前的供资资格受到限制，因为《移栖物种公约》各项附录所列移栖物种的活动范围超出一个或多个国家的管辖界线，从而需要区域保护方法；

又注意到《移栖物种公约》2015-2017 年工作方案有助于实施移栖物种战略计划（《移栖物种公约》第 11.5 号决议），该计划与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包括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是一致的，而且补充了后者，对移栖物种保护工作给予了必要的明确强调；

还注意到全环基金在符合条件的国家为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供资的可能性，强调国家协调中心必需在国家一级予以配合，按照第 11.10 号决议以及《移栖物种公约》关于把移栖物种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准则，把有关移栖物种的优先行动纳入该战略和行动计划；

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X/20 号决定，其中确认，《移栖物种公约》是在移栖物种的整个活动范围对其进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最重要合作伙伴；

关切地看到，全环基金下的现有重点领域和主题不能充分满足移栖物种的需要，但也注意到各项爱知指标为全环基金重点领域和主题提供了充分指导，也是移栖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在第 11.2 号决议中通过的保护移栖物种战略计划所载 16 项指标的基础；

注意到移栖物种活动范围很大，超出单个保护区和跨越国界，因此这些物种的保护需要考虑整个生态走廊和/或活动范围；

常设委员会：

1. 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正式承认《移栖物种公约》的移栖物种战略计划，因为该计划直接有助于执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包括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并请该届会议在确定全环基金定向供资的重点时将移栖物种战略计划作为一项符合条件的政策工具；

2. 鼓励缔约方为跨界项目提交联合申请，为这一进程提供便利，从而能够从全环基金用于移栖物种的资金中获得更大的比例来举办国家、区域或全球项目；

3. 建议把较大比例的全环基金资金提供给区域或全球项目，而不是国家项目；

4. 还建议赋予 2015—2017 年移栖物种公约工作方案中的以下优先事项获得全环基金定向供资的资格：

4.1 恢复和维持移栖哺乳动物的生态走廊，见第 11.1 和 11.25 号决议；

4.2. 使基础设施，包括公路、铁路、围栏、管道和其他形式的线性基础设施，更加无损于野生动物，见第 11.1 和 11.24 号决议；

4.3 打击危害野生动物的犯罪行为和加强反偷猎行动，包括采用基于社区的方法，见第 11.31 号决议；

4.4 通过区域办法解决非法杀死鸟类，包括捕杀和毒杀的行为，见第 11.1、11.15 和 11.16 号决议；

4.5 恢复和维护全球候鸟飞行路线，见第 11.14 号决议工作计划；

4.6 减少海洋污染，包括减少海上废弃物、噪音和未爆弹药，见第 11.30 号决议和其他文件；

4.7 尽量减少对《移栖物种公约》所列海洋物种的兼捕和降低放回后死亡率，见第 10.14 号决议和其他文件；

4.8 减轻淡水鱼类所受威胁，如生境退化、移栖障碍、兼捕和滥捕，见第 10.12 号决议。

5. 鼓励在制定和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期间进行更大努力，在其中纳入本国的《移栖物种公约》执行工作并把移栖物种考虑因素主流化；

6. 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在对《生物多样性公约》财务机制提供的指导中考虑到上述建议基本内容。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就《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向全球环境基金所提建议的基本内容

《国际条约》主席团根据条约理事机构在第7/2015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就《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目标和优先事项的供资事宜，制定了向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所提建议的这些基本内容。我们欢迎收到这种向全环基金提供建议的邀请，认为这是帮助执行《条约》供资战略的重要步骤。

《国际条约》的目标是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协调一致，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并公正和公平地分享通过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从而促进可持续的农业和粮食安全。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对于养活世界人口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这些资源是农民和植物育种者不断用来增进粮食安全的生物材料。农业的未来取决于保护这些宝贵资源的国际合作，并取决于相互交换世界各地农民千百年来培育和交流的作物及其基因。所有国家都依赖于来自其他国家和地区作物及其遗传多样性。

签订《国际条约》是为克服气候变化、粮食安全和农业生物多样性挑战采取的直接国际对策，现已成为一个全面运作的全球系统。《条约》促进遗传材料的交流，并推动与全球多样性保护者分享所产生的惠益。2007年以来，条约理事机构直接控制的条约机制为230多万项遗传材料的交流提供了协助，并帮助70万农民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加强其执行《条约》的能力。《条约》通过其农民权利条款(第9条)成为唯一明确承认，农民对保护和发展作物多样性作出巨大贡献的国际协定。

实现可持续发展：《国际条约》的作用

2015年底，国际社会通过了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巴黎气候协定》。可持续发展目标承认生物多样性对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以及促进可持续农业的重要贡献。可持续发展目标2确定了保护、交流和投资于植物遗传资源以实现全球粮食安全的目标。我们认为，《国际条约》的实施将在到2030年实现零饥饿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并请全环基金继续优先支持保护和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方案、项目和举措，以帮助实现可持续发展发展目标2。

我们强调作物遗传多样性在使农业适应气候变化方面的关键作用，并呼吁全环基金在今后应对气候变化的方案拟订和执行工作中考虑到这一点。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2014年报告强调，需要开发和利用适应气候的作物品种，将此作为一项关键的适应措施，以减少未来几十年对粮食安全的预期威胁。栽培植物在千百年来获得了各种独特属性，包括无论在炎热的夏天还是在寒冷的冬天都可生存、无论在干旱环境还是在易受洪水侵袭的地区都可繁殖、能够抵抗病虫害，但这些属性正由于我们的作物受到的遗传侵蚀而永远丧失。对于许多国家的农户来说，在努力使其农作系统适应气候变化方面，植物遗传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是关键的、而且通常是极少的选项之一。

全环基金提倡通过综合解决方案来应对环境和发展挑战。全环基金在其第六次增资下举办了一个关于粮食安全的跨领域综合方案，即促进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粮食安全的可持续性和承受力，该方案明确侧重于支持粮食和营养安全的自然资源，包括遗传资源。

我们请全环基金进一步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纳入所有与粮食安全、可持续农业和适应气候变化有关的可持续发展方案的主流，并建议与《条约》理事机构分享从这些方案中吸取的与实施《条约》有关的经验教训。全环基金第七次增资的规划工作应考虑到这一建议。

执行《国际条约》和全环基金生物多样性战略

《国际条约》提倡通过综合方法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包括为此执行《国际条约》第5和6条规定的措施。一些国际机制、基金和机构为支持与《国际条约》执行工作有关的活动提供资源。

与这些机构的合作由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而得到推动。战略计划为整个联合国系统提供了关于生物多样性问题的总框架，条约缔约方正在为实现爱知指标发挥积极作用。《条约》理事机构认识到，战略计划在加强《生物多样性公约》与《条约》之间的协同增效和使其执行工作更为彼此协调一致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国际条约》的执行对实现爱知指标13至关重要，该目标特别侧重于保持栽培植物的遗传多样性乃至整个农业生物多样性。作物遗传多样性的可持续管理在推动以可持续方式管理农业地区和确保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指标7)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国家一级的《条约》执行工作需要支持实现与批准和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有关的指标16。

全环基金提供资金来帮助各国执行战略计划和实现各项爱知指标。全环基金的包括农业生物多样性在内的生物多样性项目组合目前是该机构最大的组合。在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下，有两个方案与《国际条约》执行工作的关系特别大：

- 方案7：保障农业的未来：植物和动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以及
- 方案8：执行《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

“保障农业未来”方案认识到，为了使不断增长的世界人口获得粮食安全和营养，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利用具有核心意义。全环基金生物多样性战略则认识到，该方案的成果可以给《国际条约》带来重要的共同好处。我们请全环基金考虑在其第七次增资下继续为这个方案的活动提供支助。我们还建议向《国际条约》理事机构提供这个方案取得的成果，以供在《条约》利益攸关方之间传播，并发展与其他举措和方案之间的协同增效，从而支持《条约》的执行。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理事机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确认，需要继续帮助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开展能力建设，以便在执行《条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方面相互支持。我们建议，当前和今后在努力支持国家一级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活动时，如果情况相关，应考虑为那些推动在执行《条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方面相互支持的举措提供支助。

最后，我们认为，《国际条约》的国家协调中心应在举办与其执行工作有关的全环基金项目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国际条约》供资战略

《条约》供资战略(第18条)旨在加强为开展《条约》下的活动提供财政资源方面的供应、透明度、效率和效力。根据这项战略,缔约方应在有关国际机制、基金和机构,包括全环基金的理事机构内采取必要和适当措施,确保把有效分配可预测和商定的资源,用以执行《条约》下的各项计划和方案的工作摆在应有的优先地位,予以适当关注。

在第一次会议上,理事机构通过了执行《国际条约》的供资战略。理事机构在通过该战略时鼓励所有供资机构提供资源,支持与《条约》执行工作相关的活动,从而确保把有效分配可预测和商定的资源,用以支持《国际条约》的执行工作摆在应有的优先地位,予以适当关注。理事机构请这些机构在其授权范围内酌情使用供资战略附件1中确定的优先事项来支持《条约》的执行。

供资战略确定的优先事项考虑到了粮农组织的滚动式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如下所述。我们请全环基金根据其授权范围,酌情在其第七次增资的设计中考虑到这些优先事项:

1. 信息交流、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
 - a. 建立强有力的国家方案对于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促进《条约》的执行至关重要。为了使加强和发展国家能力,以保护和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努力具有可持续性,这些方案是先决条件。
 - b. 为了建设能力,扩大和改善发展中国家的教育和培训是一项必要条件。为了在发展中国家可持续管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多样性,教育和培训是一项长期投资。
2. 在农场管理和保护植物遗传资源:
 - a. 支持在农场管理和保护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是帮助应该成为受惠人的发展中国家农民、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最直接途径。这项工作对维护农场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多样性作出巨大贡献。只有加强这些努力,在农场对多样性的管理才能成为对非原产地保护的补充。
3. 可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
 - a. 为了促进和协助对收集的遗传资源的利用,必需扩大对所收集资源的定性和评估。更全面的定性和评估将增加非原生地保存和农场上的种质资源在育种方面所起作用。
 - b. 作物生产的多样化、遗传改良和扩大作物的遗传基础将直接有助于提高农业生产的可持续性。这将减少对外部投入的依赖、提高生产力和应对气候变化的挑战。

2016年9月8日,

国际条约理事机构第七届会议主席团

Muhamad Sabran先生(亚洲区域)

理事机构第七届会议主席

副主席：

Francis Leku Azenaku先生（非洲区域）；

Svanhild-Isabelle Batta Torheim女士（欧洲区域）；

Antonio Otávio Sa Ricarte先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Javad Mozafari Hashjin先生（近东区域）；

Felicitas Katepa-Mupondwa女士（北美）； 以及

Michael Ryan先生（西南太平洋区域）。

附件二

《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

《濒危物种公约战略远景：2008–2020年目标和支持 2010-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爱知指标》的修订设想

关于濒危物种公约战略远景目标如何有助于实现《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X/2 号决定）所确定的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分析

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战略目标和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濒危物种公约的贡献
<p>战略目标 A. 通过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政府和社会的主流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源</p>	<p>濒危物种公约 战略远景：2008-2020 年</p>
<p>指标 1: 至迟到2020年，人们认识到生物多样性的价值以及他们能够采取哪些措施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p>	<p>目标 1.4 各项附录正确地反映物种的养护需要。 目标 1.8 缔约方和秘书处制定充分的能力建设方案。 目标 2.2 国家/国际各级获得确保遵守以及实施和执行《公约》的充足资源。 目标 3.2 全世界对于《濒危物种公约》的作用和宗旨有越来越多的了解。 目标 3.3 加强同相关国际环境、贸易和发展组织的合作。 目标 3.4 通过确保以可持续的方式进行野生动植物的国际贸易，增进《濒危物种公约》对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确定的相关《千年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p>
<p>指标 2: 至迟到2020年，生物多样性的价值已被纳入国家和地方发展和减贫战略及规划进程，并正在被酌情纳入国家会计系统和报告系统。</p>	<p>目标 1.1 缔约方通过适当的政策、立法和程序，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 目标 1.5 现有最佳科学信息是无害性判断的基础。 目标 3.1 加强《濒危物种公约》与国际财务机制和其他相关机构的合作，以便支持与濒危物种公约相关的养护和可持续开发项目，同时又不会减少用于目前列为优先的活动的资金。 目标 3.3 加强与相关国际环境、贸易和发展组织的合作。 目标 3.4 通过确保以可持续的方式进行野生动植物的国际贸易，增进《濒危物种公约》对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确定的相关《千年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p>

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战略目标和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濒危物种公约的贡献
	<p>的贡献。</p> <p>目标 3.5 缔约方和秘书处酌情与处理自然资源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协定进行合作，以便在有可能受到不可持续的贸易危害的物种（包括受到商业开发的物种）问题上采取协调一致和协作的办法。</p>
<p>指标 3: 至迟到2020年，消除、淘汰或改革危害生物多样性的奖励措施，包括补贴，以尽量减少或避免消极影响，并遵照《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义务，制定并采用有助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奖励措施，同时顾及国家的社会经济条件。</p>	<p>目标 1.1 缔约方通过适当的政策、立法和程序，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p> <p>目标 1.2 缔约方制定透明、务实、一致和方便用户的行政程序，同时减少不必要的行政负担。</p> <p>目标 2.2 国家/国际各级获得确保遵守以及实施和执行《公约》的充足资源。</p> <p>目标 3.3 加强同相关国际环境、贸易和发展组织的合作。</p> <p>目标 3.4 通过确保以可持续的方式进行野生动植物的国际贸易，增进《濒危物种公约》对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确定的相关《千年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p>
<p>指标 4: 至迟到2020年，所有级别的政府、商业和利益攸关方都已采取步骤实现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或执行了可持续生产和消费的计划，并将使用自然资源的影响控制在安全的生态限度范围内。</p>	<p>目标 1.1 缔约方通过适当的政策、立法和程序，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p> <p>目标 1.5 现有最佳科学信息是无害性判断的基础。</p> <p>目标 1.6 缔约方合作管理共同的野生生物资源。</p> <p>目标 1.7 缔约方通过执行《公约》减少野生生物非法贸易。</p> <p>目标 3.2 全世界对于《濒危物种公约》的作用和宗旨有越来越多的了解。</p> <p>目标 3.3 加强同相关国际环境、贸易和发展组织的合作。</p> <p>目标 3.4 通过确保以可持续的方式进行野生动植物的国际贸易，增进《濒危物种公约》对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确定的相关《千年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p> <p>目标 3.5 缔约方和秘书处酌情与处理自然资源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协定进行合作，以便在有可能受到不可持续的贸易危害的物种（包括受到商业开发的物种）问题上采取协调一致和协作的办法。</p>

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战略目标和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濒危物种公约的贡献
<p>战略目标 B. 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直接压力和促进可持续利用</p>	<p>濒危物种公约 战略远景：2008-2020 年</p>
<p>指标 5: 到 2020 年，使所有自然生境、包括森林的丧失速度至少减少一半，并在可行情况下降低到接近零，同时大幅度减少退化和破碎情况。</p>	<p>目标 1.5 现有最佳科学信息是无害性判断的基础。</p> <p>目标 1.6 缔约方合作管理共同的野生生物资源。</p> <p>目标 1.7 缔约方通过执行《公约》减少野生生物非法贸易。</p> <p>目标 3.4 通过确保以可持续的方式进行野生动植物的国际贸易，增进《濒危物种公约》对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确定的相关《千年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p> <p>目标 3.5 缔约方和秘书处酌情与处理自然资源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协定进行合作，以便在有可能受到不可持续的贸易危害的物种（包括受到商业开发的物种）问题上采取协调一致和协作的办法。</p>
<p>指标 6: 到 2020 年，所有鱼群和无脊椎动物种群及水生植物都以可持续和合法方式管理和捕捞，并采用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以避免过度捕捞，同时建立恢复所有枯竭物种的计划和措施，使渔捞对受威胁的鱼群和脆弱的生态系统不产生有害影响，将渔捞对种群、物种和生态系统所产生影响限制在安全的生态限度内。</p>	<p>目标 1.1 缔约方通过适当的政策、立法和程序，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p> <p>目标 1.4 各项附录正确地反映物种的养护需要。</p> <p>目标 1.5 现有最佳科学信息是无害性判断的基础。</p> <p>目标 1.6 缔约方合作管理共同的野生生物资源。</p> <p>目标 1.7 缔约方通过执行《公约》减少野生生物非法贸易。</p> <p>目标 3.4 通过确保以可持续的方式进行野生动植物的国际贸易，增进《濒危物种公约》对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确定的相关《千年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p> <p>目标 3.5 缔约方和秘书处酌情与处理自然资源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协定进行合作，以便在有可能受到不可持续的贸易危害的物种（包括受到商业开发的物种）问题上采取协调一致和协作的办法。</p>
<p>指标 7: 到2020年，农业、水产养殖及林业覆盖的区域实现可持续管理，确保生物多样性得到保护。</p>	<p>目标 1.5 现有最佳科学信息是无害性判断的基础。</p> <p>目标 1.6 缔约方合作管理共同的野生生物资源。</p> <p>目标 1.7 缔约方通过执行《公约》减少野生生物非法贸易。</p>

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战略目标和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濒危物种公约的贡献
	<p>易。</p> <p>目标 3.4 通过确保以可持续的方式进行野生动植物的国际贸易，增进《濒危物种公约》对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确定的相关《千年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p> <p>目标 3.5 缔约方和秘书处酌情与处理自然资源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协定进行合作，以便在有可能受到不可持续的贸易危害的物种（包括受到商业开发的物种）问题上采取协调一致和协作的办法。</p>
<p>指标 8: 到2020年，污染，包括过份养分造成的污染被控制在不危害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的范围内。</p>	
<p>指标 9: 到2020年，外来入侵物种和进入渠道得到鉴定和排定优先次序，优先物种得到控制或根除，同时制定措施管理进入渠道以防止外来入侵物种的进入和扎根。</p>	<p>目标 1.1 缔约方通过适当的政策、立法和程序，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p> <p>目标 1.3 国家一级的《公约》执行工作符合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p> <p>目标 1.5 现有最佳科学信息是无害性判断的基础。</p> <p>目标 1.7 缔约方通过执行《公约》减少野生生物非法贸易。</p> <p>目标 3.3 加强同相关国际环境、贸易和发展组织的合作。</p>
<p>指标10: 到2015年，减少了气候变化或海洋酸化对珊瑚礁和其他脆弱生态系统的多重人为压力，维护它们的完整性和功能。</p>	<p>目标 1.1 缔约方通过适当的政策、立法和程序，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p> <p>目标 1.4 各项附录正确地反映物种的养护需要。</p> <p>目标 1.5 现有最佳科学信息是无害性判断的基础。</p> <p>目标 1.6 缔约方合作管理共同的野生生物资源。</p> <p>目标 1.7 缔约方通过执行《公约》减少野生生物非法贸易。</p> <p>目标 3.4 通过确保以可持续的方式进行野生动植物的国际贸易，增进《濒危物种公约》对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确定的相关《千年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p> <p>目标 3.5 缔约方和秘书处酌情与处理自然资源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协定进行合作，以便在有可能受到不可持续的</p>

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战略目标和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濒危物种公约的贡献
	贸易危害的物种（包括受到商业开发的物种）问题上采取协调一致和协作的办法。
战略目标 C: 通过维护生态系统、物种和遗传多样性改善生物多样性的状况	濒危物种公约 战略远景：2008-2020 年
指标 11: 到 2020 年，至少有 17% 的陆地和内陆水域以及 10% 的沿海和海洋区域，尤其是对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具有特殊重要性的区域，通过有效而公平管理的、生态上有代表性和相连性好的保护区系统和其他基于保护区的有效保护措施得到保护，并被纳入更广泛的土地景观和海洋景观。	目标 1.4 各项附录正确地反映物种的养护需要。 目标 3.5 缔约方和秘书处酌情与处理自然资源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协定进行合作，以便在有可能受到不可持续的贸易危害的物种（包括受到商业开发的物种）问题上采取协调一致和协作的办法。
指标 12: 到 2020 年，防止了已知濒危物种免遭灭绝，且其保护状况（尤其是其中减少最严重的物种的保护状况）得到改善和维持。	目标 1.1 缔约方通过适当的政策、立法和程序，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 目标 1.4 各项附录正确地反映物种的养护需要。 目标 1.5 现有最佳科学信息是无害性判断的基础。 目标 1.6 缔约方合作管理共同的野生生物资源。 目标 1.7 缔约方通过执行《公约》减少野生生物非法贸易。 目标 1.8 缔约方和秘书处制定充分的能力建设方案。 目标 2.2 国家/国际各级获得确保遵守以及实施和执行《公约》的充足资源。 目标 2.3 国家/国际各级获得执行能力建设方案的充足资源。 目标 3.2 全世界对于《濒危物种公约》的作用和宗旨有越来越多的了解。 目标 3.3 加强同相关国际环境、贸易和发展组织的合作。 目标 3.4 通过确保以可持续的方式进行野生动植物的国际贸易，增进《濒危物种公约》对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确定的相关《千年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

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战略目标和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濒危物种公约的贡献
	<p>目标 3.5 缔约方和秘书处酌情与处理自然资源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协定进行合作，以便在有可能受到不可持续的贸易危害的物种（包括受到商业开发的物种）问题上采取协调一致和协作的办法。</p>
<p>指标 13: 到 2020 年，保持了栽培植物和养殖和驯养动物及野生亲缘物种，包括其他社会经济以及文化上宝贵的物种的遗传多样性，同时制定并执行了减少基因损失和保护其遗传多样性的战略。</p>	
<p>战略目标 D: 增进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给全人类带来的惠益</p>	<p>濒危物种公约 战略远景：2008-2020 年</p>
<p>指标 14: 到 2020 年，带来重要的服务，包括同水相关的服务以及有助于健康、生计和福祉的生态系统得到了恢复和保障，同时顾及了妇女、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贫穷和脆弱群体的需要。</p>	<p>目标 1.3 国家一级的《公约》执行工作符合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p> <p>目标 1.5 现有最佳科学信息是无害性判断的基础。</p> <p>目标 3.3 加强同相关国际环境、贸易和发展组织的合作。</p> <p>目标 3.4 通过确保以可持续的方式进行野生动植物的国际贸易，增进《濒危物种公约》对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确定的相关《千年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p> <p>目标 3.5 缔约方和秘书处酌情与处理自然资源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协定进行合作，以便在有可能受到不可持续的贸易危害的物种（包括受到商业开发的物种）问题上采取协调一致和协作的办法。</p>
<p>指标 15: 到 2020 年，通过养护和恢复行动，生态系统的复原力以及生物多样性对碳储存的贡献得到加强，包括恢复了至少 15% 退化的生态系统，从而对气候变化的减缓与适应以及防治荒漠化做出了贡献。</p>	
<p>指标 16: 到2015年，《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p>	<p>目标 1.1 缔约方通过适当的政策、立法和程序，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p>

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战略目标和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濒危物种公约的贡献
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已根据国家法律生效和实施。	
战略目标 E. 通过参与性规划、知识管理和能力建设加强执行工作	濒危物种公约 战略远景：2008-2020 年
指标 17: 到 2015 年，各缔约方已经制定、作为政策工具通过和开始执行了一项有效、参与性的最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目标 3.4 通过确保以可持续的方式进行野生动植物的国际贸易，增进《濒危物种公约》对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确定的相关《千年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
指标 18: 到 2020 年，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及其对于生物资源的习惯性利用，根据国家法律和相关国际义务得到了尊重，并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各国相关层次上的有效参与下，充分地纳入和反映在《公约》的执行工作中。	目标 1.1 缔约方通过适当的政策、立法和程序，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 目标 1.3 国家一级的《公约》执行工作符合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 目标 1.5 现有最佳科学信息是无害性判断的基础。 目标 3.2 全世界对于《濒危物种公约》的作用和宗旨有越来越多的了解。 目标 3.4 通过确保以可持续的方式进行野生动植物的国际贸易，增进《濒危物种公约》对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确定的相关《千年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
指标 19: 到2020年，与生物多样性、其价值、功能、状况和趋势以及其丧失可能带来的后果有关的知识、科学基础和技术已经提高、广泛分享和转让及适用。	目标 1.4 各项附录正确地反映物种的养护需要。 目标 1.5 现有最佳科学信息是无害性判断的基础。 目标 1.6 缔约方合作管理共同的野生生物资源。 目标 1.8 缔约方和秘书处制定充分的能力建设方案。 目标 2.2 国家/国际各级获得确保遵守以及实施和执行《公约》的充足资源。 目标 2.3 国家/国际各级获得执行能力建设方案的充足资源。 目标 3.3 加强同相关国际环境、贸易和发展组织的合作。 目标 3.4 通过确保以可持续的方式进行野生动植物的国际贸易，增进《濒危物种公约》对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确定的相关《千年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战略目标和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濒危物种公约的贡献
	<p>的贡献。</p> <p>目标 3.5 缔约方和秘书处酌情与处理自然资源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协定进行合作，以便在有可能受到不可持续的贸易危害的物种（包括受到商业开发的物种）问题上采取协调一致和协作的办法。</p>
<p>指标 20: 至迟到2020年，为有效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依照“资源动员战略”的综合和商定进程从所有来源动员的财政资源将较目前数量有很大增加。这一指标将要根据将要由缔约方编制和报告的资源需要予以修订。</p>	<p>目标 2.1 有祖国资源确保《公约》的运作。</p> <p>目标 2.2 国家/国际各级获得确保遵守以及实施和执行《公约》的充足资源。</p> <p>目标 2.3 国家/国际各级获得执行能力建设方案的充足资源。</p> <p>目标 3.1 加强《濒危物种公约》与国际财务机制和其他相关机构的合作，以便支持与濒危物种公约相关的养护和可持续开发项目，同时又不会减少用于目前列为优先的活动的资金。</p>